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 12309 检察
服务中心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封丘县人民检察院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远程电子开标磋商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磋商）、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远程电子开标大厅”中完成。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磋商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

5. 本次为智能远程电子开标磋商磋商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6、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报名结束后2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1
- 2、项目名称：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837100.00 元；
最高限价：2,616,591.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13 45-1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1637100.00	1497291.63	是	1637100
2	豫政采 (2)202513 45-2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二标段	1200000.00	1119300.17	是	1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老旧、脱落，需对该楼及服务中心进行整修及主楼地基加固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5.2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6日8时30分至2025年08月1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封丘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封丘县世纪大道 160 号

联系人:史德斌

联系电话:13603737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胡向春

联系方式:186373966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向春

联系方式:18637396662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31
2	采购人	名称：封丘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封丘县世纪大道 160 号 联系人：史德斌 联系电话：13603737659
3	代理机构	名 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科技园 3 号楼六楼 联系人：胡向春 联系方式：18637396662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5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一标段：1637100.00元；二标段：1200000.00 最高限价：一标段：1497291.63元；二标段：1119300.17元。 注：本项目共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90 日历天
10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本工程现场
14	分包	不允许
1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7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CA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CA印章。</p>
1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
19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p>
24	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标段2.2万元；二标段1.8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7	监督部门	详见磋商公告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预付款支付条件可以申请3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核实后，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财政部门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30	注意事项	<p>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3、本次项目实行远程远程电子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竞争性磋商/磋商过程及最终(二次)报价，将采用远程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远程电子开标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澄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4、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5、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31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参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33	类似业绩	<p>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项目</p>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5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示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为准；凡没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或限制投标处理、处罚的不良信息记录，不能作为投标的限制性条件记录的信息为依据，外省同上。（供应商自行承诺）</p>
36.	其它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项目的投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供应商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7.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8.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9.2 在磋商截止期 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编辑带页码的目录，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若为外文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1.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2.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3.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1.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竞争性磋商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供应商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3 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履约保证金：

28.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 30.3.1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8.3.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本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过程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标段、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2.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评审 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河南省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 交证明材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 人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声明函）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企业资质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经理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符合性 审查评 审标准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
	3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4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6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
	7	首次报价	未超过投标最高限价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编辑页眉页脚和连续页码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8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的，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 1、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2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p>服务承诺 (6分)</p>	<p>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和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有具体保证措施的承诺。</p> <p>1. 内容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2. 不满足，有漏项的每处扣 4 分，扣完为止； 3. 欠合理，描述不到位、不清晰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不提供得 0 分</p>
	<p>其他服务承诺 (10分)</p>	<p>1、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在确保工期（不因农忙、雨季等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保证总工期不变）和质量方面作出的承诺及相应的措施。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能做到不因资金因素而影响工程进度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承诺及相应的措施。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3、供应商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服务承诺。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比较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注：对以上承诺如缺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p>技术方案 (40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4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4分)</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4分)</p>	<p>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4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p> <p>1、技术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符合，但不够完善，需要改进，但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4、此项缺项不得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特别提示：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服
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
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工程地点：封丘县人民检察院院内，建设单位：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要内容主楼地面、吊顶、门窗等改造工程。

二、编制范围：施工图纸内的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工程施工图纸；

2、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均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的统一规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施工图或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4、材料价格参考《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5年第二期，并结合市场价；

5、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执行国家有关标准；

四、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的说明：

1、增值税按9%计取；

2、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依据豫建消技【2025】12号文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楼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拆除						
1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部位：地砖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168.61			
2	011605002001	踢脚线拆除	1. 拆除部位：踢脚线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13.08			
3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 拆除部位：卫生间墙面砖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689.02			
4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部位：吊顶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76.37			
5	011610002001	门窗拆除	1. 拆除部位：门窗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樘	246			
6	011614003001	窗台板拆除	1. 拆除部位：窗台板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40			
7	011606002001	隔断拆除	1. 拆除部位：卫生间隔断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6.0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楼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8	0116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1. 拆除部位：卫生间防水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866.18			
9	011612002001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部位：卫生间坐便器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8			
10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安装	1. 名称：灯具拆除、安装（利旧）	套	80			
11	011612002002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部位：卫生间蹲便器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4			
12	011612002003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部位：卫生间小便器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2			
13	011612002004	卫生洁具拆除	1. 拆除部位：卫生间洗手池拆除 2.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2			
		分部小计						
		新建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楼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1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10厚地砖铺实拍平，水泥浆擦缝（600x600防滑地砖，地砖做美缝处理，样式由建设单位定）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素水泥浆结合层一遍 4. 走道及公共区地砖，200宽黑色地砖波导线样式最终建设单位定	m2	989.32			
2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10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稀水泥砂浆擦缝（防滑地砖，地砖做美缝处理，样式由建设单位定） 2. 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5厚聚氨酯防水涂料+6厚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4. 最薄处20厚1:3水泥砂浆找坡层抹平 5. 素水泥浆一道 6. 部位：卫生间	m2	179.29			
3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5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面砖	m2	113.0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楼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4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9厚1：3水泥砂浆压实抹平 2. 1.5厚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型) 3. 素水泥浆一道(用专用胶粘剂粘贴时无此道工序) 4. 3~4厚1:1水泥砂浆加水重20%建筑胶(或配套专用胶粘剂)粘结层 5. 4~5厚釉面砖,白水泥浆擦缝或填缝剂填缝(400x800面砖,面砖做美缝处理,样式由建设单位定粘贴时,应根据产品类型采取相应加强措施)	m2	689.02			
5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220x2440蜂窝板 3. 部位:卫生间、阅览室	m2	284.94			
6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铝合金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600x600铝扣板	m2	554.05			
7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配套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碳晶板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77.38			
8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碳晶板 2.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3.7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楼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9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图纸 2. 品种、厚度:木质门(含门套)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128.65			
10	010807001001	金属(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详见图纸 2. 框、扇材质:65系列白色断桥铝合金窗 3. 玻璃品种、厚度:5+12+5钢化中空玻璃 4. 纱窗采用金刚纱网,样式由建设单位定 5. 所有外窗均加设防窗扇脱落的限位装置 6.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673			
11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大理石窗台板 2.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40			
12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三聚氰胺板隔断 2. 参见图集:12YJ1 1/102 3/107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m ²	96.04			
13	011505001001	洗漱台	1. 名称:洗面台(含盆) 2. 参见图集:12YJ11 -/53 3.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14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材质:成品洗脸盆 2.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8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主楼装修改造工程
标段：封丘县人民检察院主楼及12309检查服务中心维修项目一标段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 中
								暂估价
15	011505010001	镜面玻璃	1. 名称：卫生间洗手台镜 2.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4			
16	031004007001	小便器	1. 名称：小便器 2.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12			
17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名称：蹲式大便器 2.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24			
18	031004006002	大便器	1. 名称：坐式大便器 2.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组	8			
19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筒灯 2. 其他：详见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325			
20	01B001	材料搬运费及成品保护费	1. 材料搬运费及成品保护费等	项	1			
		分部小计						
		室外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15cm 3. 垃圾外运：自行考虑	m ²	28.7			
2	010507003001	排水明沟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50厚3:7灰土 3. 混凝土种类：预拌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5. 含成品不锈钢盖板	m	40.64			
3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60厚透水砖，缝宽3~10，粗砂灌缝 2. 30厚粗砂 3. 150厚天然级配砂石 4. 素土夯实，压实度≥90%	m ²	213.07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工期）。

三、质量标准：_____（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50%，审计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结清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电子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辑)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

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三）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四、企业资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

五、项目经理（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本单位的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本次所投项目, 保证不会出现无故停工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 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 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 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 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参与本磋商项目, 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首次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最终报价由磋商供应商磋商现场填报，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委托人签字即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磋商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